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办〔2018〕583号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车改〔2018〕2号）要求，省厅制定了《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做好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冀办发〔2014〕43号)、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冀车改〔2016〕6号)和《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冀车改〔2018〕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完善差异化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推进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实现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2、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率。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3、坚持实事求是,统一谋划。稳妥处理改革涉及的各方面利益,综合考虑生产经营、交通条件等企业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切

实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4、坚持分级负责、稳妥推进。厅属国有企业要充分结合本企业实际,周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对子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

## **(二)总体目标**

2018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及符合改革条件的各级子企业、厅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形成与企业负责人履职特点、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的新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 **二、主要内容**

### **(一)参改范围**

1、单位范围。本方案适用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子企业;厅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2、人员范围。原有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企业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人员和岗位(以下简称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 **(二)改革工作内容**

1、改革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改革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

保障履职需要,集团总部副职负责人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中央以及省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为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参改企业综合考虑负责人履职需要、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及薪酬制度改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报厅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附后,简称厅车改领导小组)审定。

2、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务出行原则上全部实行社会化保障,取消配备公务用车方式。各参改企业根据岗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合理分档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报厅车改领导小组审定。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3、实施企业经营和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改革。各参改企业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严格控制数量。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

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

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的公务用车，交投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不得配备公务用车。

4、分级推进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要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可予以保障。要从严确定子企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参改人员范围,合理控制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配备标准。

5、实行企业公务用车(含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下同)集中统一管理。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应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要加强对保留车辆的标识化、信息化管理。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

6、合理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各参改企业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标准规定。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18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38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参改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子公司要向集团总部申报批准后方可配备,并严格控制数量。

7、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关于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

8、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各参改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9、公开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各参改企业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置取消车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10、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厅属国有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与相关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得简单推向社会。

11、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各参改企业要按照本方案制定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

12、加强公务用车监督。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本企业司务公开、内部审计、监事会监督、执纪监督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 (三)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1、责任分工。①厅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抓好组织实施。②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部,负责制定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厅车改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同时负责所属子企业车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③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子企业改革方案由集团总部审核,报厅车改领导小组审定。④厅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由其监(主)管事业单位审定,报厅车改领导小组备案。

2、完成时限。按省车改办要求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厅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9月20日前,厅车改领导小组完成审批厅属参改企业车改方案,组织封存取消的公务用车,封存车辆确保各种证件手续齐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凭证、车辆附加费证、交强险保单、车船使用税凭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和随车工具),车辆无违法记录,车险有效期在封存停驶之日起6个月以上。9月30日前,参改企业封存取消公务用车,做好处置准备;做好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准备工作;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做好车改相关收尾工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厅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车改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抓好组织实施。各参改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时间节点组织推进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确保我厅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周密组织。各参改单位车改第一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车改方案严格把关。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明确专职人员负责,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改革具体工作,确保按时序要求依规推进。

(三)稳妥推进。各参改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解决好改革和稳定的关系,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我厅国有企

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冀交投纪委〔2019〕4号



##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支部),集团公司各党支部:

根据厅直纪委《关于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冀交直纪函〔2019〕8号)的要求,结合集团实际,集中约两个月时间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一)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主要包括个人将单位的公务加油卡用于私人车辆加油,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以及违规购买、换取油品以外的其他商品行为。

(二)违规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检保险和车船使

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者捆绑在公车上报销费用问题。

(三)违规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问题。

(四)假借其他单位名义公款购车问题。

(五)“私车公养”其他问题。

## **二、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从2019年3月22日开始至5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22日—3月31日)。对照整治内容,结合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五深查五深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风险隐患,掌握工作底数。

(二)监督检查阶段(4月1日—4月25日)。在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安排“私车公养”专项检查,加强对所属单位、部门的督促指导,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厅纠风办及集团公司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三)整改提高阶段(4月26日—5月10日)。针对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实销号管理,确保立行立改。针对“私车公养”整治中管理缺陷和制度缺失,及时完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公车、公务加油卡的管理和使用。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把坚决纠正“私车公养”问题作为推进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从根本上解决“私车公养”问题。

(二)要依规依纪开展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按照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监督执纪尺度,坚决防止畸轻畸重和泛化随意化。

(三)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主动纠正、积极整改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不收敛不收手、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屡查屡犯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整治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于5月10日前报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高鹏飞 联系电话:86633950 邮箱:jtjtjjcb@sina.com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冀交投纪委〔2019〕5号



##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纪委，集团公司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交直纪字〔2019〕9号）要求，现就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重点任务

各单位要迅速行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工作。重点排查因私人事务使用公务车辆，将公务用车用于婚丧喜庆、探亲访友、度假休闲等非公务活动；单位将购置的公务加油卡发至个人

保管供私车使用；违规为个人报销或发放燃油补助；个人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或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单位报销私车维修保养费、装饰费、路桥费、违章罚款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自查自纠整改提高结束后，针对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消除“盲区”、杜绝“漏洞”、规范管理。

## **二、明察暗访**

集团公司将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集中明查、专项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单位：一是发生过公车私用受过违纪处理的单位。二是自查自纠中流于形式零报告的单位。三是群众反映公车私用强烈的单位。

## **三、执纪问责**

集团公司纪委对明察暗访发现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将及时予以通报，对不主动查究和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不主动报告和整改纠错，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违纪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对出现严重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和规定的进行严肃问责。

## **四、加强领导**

各单位对于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善于发现问题，敢于亮短揭丑，勇于较真碰硬。各单位纪检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纠治并

举,切实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公卡私用”、严禁“公私不分”、严禁“公补私车”。要完善公车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整治长效机制。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线索进行收集,并逐件编号登记建立台账,加强对自查自纠工作的监督。

附件:《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交直纪字〔2019〕9号)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冀交直纪字〔2019〕9号



## 关于印发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

省厅“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各单位对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明察暗访中发现，厅属个别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在公车管理和使用中还存在廉政风险。为持续整治“车轮上的腐败”，彻底刹住这一歪风，省厅制定了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深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正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厉查处“车轮上的腐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结合我厅“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和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整治，全面清理全系统公职人员“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纠治并举，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公卡私用”、严禁“公私不分”、严禁“公补私车”。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要善于发现问题，敢于亮短揭丑，勇于较真碰硬。各级纪检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要完善公车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整治长效机制，切实扎紧制度笼子，从根本上铲除“车轮上的腐败”问题的滋生土壤。

### 二、重点任务

（一）自查自纠（5月10日至5月17日）。各单位要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排查各

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因私人事务使用公务车辆，将公务用车用于婚丧喜庆、探亲访友、度假休闲等非公务活动；单位将购置的公务加油卡发至个人保管供私车使用；违规为个人报销或发放燃油补助；个人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或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单位报销私车维修保养费、装饰费、路桥费、违章罚款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自查自纠结束后，报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表），统计表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厅港航局、省高管局、交投集团公司负责汇总所属单位自查自纠统计表。

（二）整改提高（5月18日至5月21日）。自查自纠完成后，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要立即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检部门。厅港航局、省高管局、交投集团公司负责所属单位的整改工作，并上报整改报告。针对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消除“盲区”，杜绝“漏洞”，规范管理。没有发现问题、无公务用车或未办理加油卡的，要单独注明并签字背书。

（三）督导检查。省厅将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集中明查、专项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未及时纠正、逾期未主动清退和顶风违纪等问题。对单位和个人不主动整改纠错，弄虚作假，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规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对

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对出现严重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和规定的，按照“一案双查”严肃问责。明察暗访发现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将上报厅党组并在全系统通报。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发现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立查立改、立改立行，切实巩固和发展纠“四风”成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确保自查自纠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大监督力度。省厅通过举报箱、举报电话（0311-67693562）、网络举报邮箱（jtystzjwjb@126.com）二维码举报平台等多种渠道，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线索进行收集，并逐件编号登记建立台账，加强对自查自纠工作的监督。各单位也要加大监督举报受理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扩大监督覆盖面，做到全覆盖、真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敢担当、善作为，切实抓好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纪检部门要强化履职担当，主动落实监督责任，及时发现并处置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加大惩处力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交通运输系统落地落实。

厅直各单位的自查自纠统计表于5月17日前报送，整改报告于5月21日前报送。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联系人：薛宏发；联系电话：0311-67693562；邮箱：jtystzjw@126.com。

附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问题自查自纠统计表

附件：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自查自纠统计表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备注
		具体表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置意见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成	
1								
2								
3								
4								
5								

说明：问题类型分为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两类；处置意见和整改措施简要说明本级党组织意见和措施，并另附上报的正式处置意见和整改报告。

#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 关于进一步明确解决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和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近期，省机关事务局根据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对省直单位“解决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进行了随机现场检查。从现场抽检情况看，大部分单位执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定较好，不存在上述两类问题。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的单位仍然打政策“擦边球”、抱有侥幸心理，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以职称代替行政职务安排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派车用车不规范等问题。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对党中央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的认识不到位、站位不高等问题，现就上述两类问题整治的有关纪律政策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此次解决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和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专项整治，是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一项整治内容，各单位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省委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对解决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以及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亲自谋划研究、一线指挥部署，成立整治专班、明确责任任务、加强整治整改，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 二、明确政策要求，彻底全面整改

为组织各单位做好“解决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指导完成整治整改，现将此次专项检查中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如下：

### （一）办公用房方面

1. 办公用房检查掌握标准。一是，各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此前历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政策执行；二是，厅局级正职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人不超过30平方米（含休息室和不超过6平方米的卫生间）；三是，副厅局级不超过24平方米；四是，正处级不超过18平方米；五是，副处级不超过12平方米。

2014年11月24日新标准颁布后，有办公用房、职务调整情形之一的，按上述标准控制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新标准颁布之前职务和办公用房至今未变动的，正厅局级可控制在31.2平方米、副处级控制在15.6平方米，其他人员执行新标准。

同楼院办公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使用面积按照机关同级别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执行。

2. 办公用房测量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96.1---2000) 相关规定执行, 即办公室使用面积按房屋内墙面水平投影计算。

3. 办公用房专项整治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 不得以职称标准代替行政职务标准安排办公用房; 二是, 不得以与借调、借用人员共用、同用办公室为理由, 规避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

## **(二) 公务用车方面**

1.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贯彻中央“六个不得”公务用车纪律要求, 杜绝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行为。

2. 严禁使用公务用车参加私人聚会、婚丧嫁娶等非公务活动, 或者搭乘家属、亲友等非公务人员等“公车私用”情况。

3. 严禁变相为领导干部私车配备专(兼)职驾驶员、用公款为私车加油、报销维修费和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私车公养”问题。

4. 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 作为一个部门, 必须明确一个处(室)管车, 不能多头管理。

5. 除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外, 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全部按规定严格落实“三化”管理, 全部喷涂统一标识和监督电话、全部安装北斗定位、全部纳入“全省一张网”管理, 派车必须从“全省一张网”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调度。

6. 严格执行“一车一档、一车一帐、定期公示”制度和节假日车辆封存制度。

7. 因工作需要长期租车(三个月以上)必须经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严禁长期违规租车。

##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执纪执法**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严肃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纪律，加强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反弹回潮，严肃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使用纪律和管理规定的突出问题。

(二) 严格自查自纠。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有关政策规定，逐一对照检查，不搞特殊、不留死角、不打“擦边球”、不存侥幸心理，以党员和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处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治落实。

凡存在“解决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的单位，务必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七天内完成整治整改。

(三) 开展监督检查。近期，省机关事务局还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接受举报等方式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并视情节和性质不同，进行公开曝光或内部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处理。

(四) 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把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纪律要求落到实处。针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规范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的长效机制。

